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74名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调整并通过审议。

（2）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月4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74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3年1月4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向2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00万股，授予价格7.91元/股。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